公司代码:600958 公司简称: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末的A股和H股总股本6,993,655,803股为基数,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748,413,950.75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东方证券	600958
H股	香港联交所	东方证券	0395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如富	李婷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11层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11层
电话	+86-021-63325888	+86-021-63325888
电子信箱	wangrf@orientsec.com.cn	litingting@orientse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研究等优势业务的业内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五大类业务:

●证券销售及交易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权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服务。

?公司从事专业的权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和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投资及交易品种包括各类股票、基金、债券、衍生品等,同时积极布局FICC业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灵活运用衍生品工具和量化交易策略,以期获取低风险的绝对收益。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从事另类投资业务,投资产品包括股权投资、特殊资产投资、量化投资等。

?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客户通过公司进行基金分仓,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质量确定向公司租用专用单元交易席位以及分配的交易量。

●投资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完整的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

?公司通过持股35.412%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为客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经纪及证券金融

公司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场外交易及托管业务等服务。

?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通过营业部接受客户的委托或按照客户指示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及债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东证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为客户提供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服务。

?公司通过东证期货旗下全资子公司东证润和开展风险管理业务,通过期货、现货两个市场的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期权帮助企业管理经营价格风险。

?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主要是投资者向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

?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将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给公司,从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公司为客户提供OTC金融产品,同时提供转让及做市报价等服务。

?公司托管业务主要包括为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各类资管机构提供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等。

●投资银行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和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进行。

?公司提供股票承销与保荐服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和配股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与保荐服务。

?公司提供债券承销服务,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等债券承销服务。

?公司提供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

公司的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资金业务及境外业务等。

?总部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融资业务和流动性储备管理。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开展国际化业务,业务经营地位于香港。东方金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及各持牌公司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2020年,疫情因素叠加国际贸易摩擦,我国经济增长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股市、债市表现均大幅波动。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489.79亿元,较上年同期提升24.41%;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75.34亿元,较上年同期提升27.98%。营业收入方面,证券行业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收入)人民币1,161.10亿元,同比增加47.42%;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672.11亿元,同比增加39.26%;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人民币299.60亿元,同比增加8.88%。资本规模方面,证券行业资本实力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人民币8.90万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1万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22.50%、14.1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行业地位保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投资管理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财富管理转型不断深化,投资银行、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在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获评A类A级,连续12年获得A类AA级或A级券商评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91,117,441,584.43	262,971,441,570.13	10.70	226,869,672,192.01
营业收入	23,133,946,765.29	19,052,097,313.75	21.42	10,303,490,89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988,518.72	2,435,079,764.10	11.82	1,231,013,20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2,488,437.45	2,371,410,961.44	12.27	1,179,836,50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02,850,867.31	53,965,516,313.13	11.56	51,739,478,77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5,640,212.74	10,385,033,926.77	171.50	5,719,680,13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8.5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61	增加0.24个百分点	2.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27,315,338.54	5,797,977,965.38	6,426,198,024.31	7,082,455,4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084,162.43	712,939,621.75	1,524,859,069.80	-327,894,3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9,067,002.06	709,956,467.00	1,522,308,119.37	-298,843,15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569,646.59	8,143,400,283.98	3,624,921,479.80	12,989,748,802.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5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80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0	1,767,522,422	25.27	23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50	1,026,968,730	14.68		无		境外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45,486,596	4.94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报业集团	-3,998,900	237,744,006	3.4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09,110,425	2.99		无		未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208,700,000	2.98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0	178,743,236	2.56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560,310	136,286,073	1.95		无		境外法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33,523,008	1.91		无		国有法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20,882	133,140,504	1.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东证02	145577	2017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10	5.50	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东方债	143233	2017年8月3日	2027年8月3日	40	4.98	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东方债	163024	2019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49	3.50	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东证01	166372	2020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20	2.70	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东证02	166373	2020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	30	2.95	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东证03	167010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40	3.45	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东债01	163927	2020年8月19日	2023年8月19日	40	3.50	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0东债02	175182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35	3.75	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0东债03	175350	2020年11月4日	2023年11月4日	35	3.65	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利息。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和摘牌。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5东证债”、“17东方债”、“19东方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337号),维持公司债券“15东证债”、“17东方债”、“19东方债”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东债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并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561D号),评定公司债券“20东债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定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东债0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并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582D号),评定公司债券“20东债02”的信用等级为AAA,评定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20东债03”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并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4117D号),评定公司债券“20东债03”的信用等级为AAA,评定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13	75.75	减少2.62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5	0.05	
利息保障倍数	1.60	1.56	2.5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新冠疫情成为了经济发展与资本市场的最大变量,各国政府出台政策刺激经济来应对疫情带来的经济衰退,全球范围内流动性保持宽松,资本市场经历了大幅波动。其中,我国受益于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经济复苏势头良好,2020年经历了不对称“V”形反转,全年GDP同比增速2.3%。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经济增长、国际关系等因素影响,A股市场先抑后扬,整体向好,全年上证指数上涨13.87%,深证成指上涨38.73%,创业板指上涨64.96%;交投活跃度亦有显著提升,2020年沪深股票日均成交额8,478.08亿元,同比增加63.05%;同时,债券市场先扬后抑,报告期内,10年国债收益率变化不大,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0.16%。

公司秉承“稳增长,控风险,促改革”的经营策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聚力经营发展。公司根据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不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大类资产收益良好。权益类自营投资抓住市场机遇,发挥投研优势,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固定收益业务保持投资和销售双轮驱动核心竞争力,提升投研深度,投资规模和业绩保持行业领先。公司获得外汇结售汇业务资格,FICC全业务链布局完成,由点及面形成做市、外汇、资本中介、黄金等业务良性协同。公司抓住发行改革机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国债、国开债、农发债等利率债承销排名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信用债主承销和分销业务快速增长。资产管理业务顺势而为扩大业务规模,东证资管管理规模接近3,000亿元,汇添富基金规模突破1.1万亿元。东方投行完成中金公司IPO等项目,东证国际携手东方投行完成泰格医药港股上市,为香港联交所年内最大的医药健康行业IPO。财富管理业务发挥资产端优势,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取得显著进步,多只产品销量创造公司及行业记录。东证期货客户权益规模超40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7.8%,全年成交量市占率保持行业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A类A级,全年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公司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落实各项防疫要求,从组织管理、制度制定及管控执行,持续做好了严密有序的常态化管理,并且携手保险公司推出员工福利保障措施。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全方位开展新《证券法》及配套法规宣导。公司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数字管理平稳起步,科技赋能转化加快,首批信创项目落地上线,首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多项项目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公司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强化廉洁风险防控,扎实开展行业文化建设工作,顺利实施H股员工持股计划,加大重点工作的督办力度,推进产业扶贫和ESG建设。

公司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1.34亿元,其中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收入人民币47.53亿元,占比19.97%;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人民币43.93亿元,占比18.46%;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人民币136.03亿元,占比57.16%;投资银行业务人民币16.28亿元,占比6.84%;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人民币-5.79亿元。(分部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其占比未考虑合并抵消因素,下同)

(1)证券销售及交易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自营交易(权益类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服务。报告期内,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分部实现分部收入人民币47.53亿元,占比19.97%。

自营交易

市场环境

2020年是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的一年,疫情爆发冲击经济社会,全球各国均采取了大幅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对冲经济下滑。同时,国内一系列的制度创新,新《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科创50ETF发行、退市新规等,有助于资本市场完善投融资功能、推动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报告期内,股市经历剧烈震荡,全年上证指数上涨13.87%,万得全A上涨25.62%,恒生指数下跌3.4%。受抗疫需求影响,上半年货币政策较为宽松,随着经济的探底回升,下半年货币政策回归常态。报告期末,10年国债收益率和10年国开收益率较去年末变化不大,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0.16%。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下表载列集团按资产类别划分的自营交易业务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	7,472.66	6,948.16
基金	3,139.66	2,553.75
债券	83,051.22	87,906.29
其他(注)	2,328.19	933.75
总计	95,991.73	98,341.95

注:主要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对资产管理计划及财富管理产品进行的投资。

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发挥传统优势,秉持价值投资理念,集中持有财务稳健且具有优质管理水平的龙头上市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公司严格的动态跟踪止损机制,在收益与回撤上取得了良好的平衡。此外,公司构建指定类高分红投资策略,并布局量化私募FOF、量化策略自研投资,通过多元化投资提升收益的稳定性。

新三板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新三板股票投资组合,推动优质企业IPO及精选层申报,新三板业务余额得到有效压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多只新三板股票已通过IPO审核,预计将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FICC业务方面。公司保持投资和销售双轮驱动核心竞争力,提升投研深度、加强系统建设,投资规模和业绩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债券投资方面,公司在传统的息差收入基础上,更加重视收益率曲线交易。上半年保持杠杆,市场调整中加大交易频率,兑现盈利;随着经济从底部回升,非常规货币政策逐步退出,公司正确判断利率走势及时进行了配置,全年大幅跑赢指数。报告期内,公司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同比增长69.4%,交易规模名列证券公司前列,同时,受疫情影响,企业信用风险分化加剧,信用债持仓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拆借中心“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中债登“结算100强-优秀自营商”等荣誉。

- 做市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银行间市场现券做市成交量同比增长58.9%,做市排名始终保持尝试做市机构前列,债券交易排名保持行业前三,获评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对外开放贡献奖”、国家开发银行“2020年银行间市场优秀做市商”等荣誉。中金所国债期货做市持续保持行业前三。

- 黄金和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在多个交易所市场开展包括套利、趋势、套保、拆借、期权在内的各项自营交易业务,业务整体规模居券商前列。报告期内,公司黄金询价交易量同比增加230.3%;截至报告期末,黄金拆借余额同比增长41.5%。同时,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的收益凭证业务模式,获得市场认可,使交易成本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2019年度荣获年度优秀特别会员奖”。

- 外汇业务方面,公司陆续获得银行间外汇市场结售汇业务资格、银行间外汇市场外币拆借会员资格,完成外汇交易基础设施建设,当前已常规化开展自营结售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交易规模稳步上涨,逐渐丰富。

- 持续推进固定收益交易系统建设,获得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动化交易创新奖”和“最佳技术奖”。

衍生品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Alpha交易、智能交易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平稳发展,收益稳定,收益回撤比达到头部私募水平。其中,Alpha业务稳中有进,量化选股、配置行业中性、对冲测算系统性风险,获取了稳定的绝对收益。在智能交易领域,公司高频做市业务品种丰富,多个品种做市排名行业前列,并取得了较好的做市收益。场外衍生品方面,公司与主要金融机构开展场外期权交易,并获批申请新的牌照资格,致力于提升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投研和交易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低延迟交易系统,实现金融科技赋能衍生品业务。

发展规划与展望

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公司将在做好微观基本面研究的前提下,加大宏观研究和预判,以灵活的投资策略为主,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收益率,把握权益投资市场的机遇。

新三板业务方面。公司将在提高和夯实自身投研实力的同时,积极参与新三板改革,有序开展新三板精选层相关投资工作,发展混合做市业务,力争抓住改革机遇提高投资收益。

FICC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投资视野,提升债券交易能力,完善系统化建设,推动固定收益业务销售交易和代客业务转型,推动FICC产业链完善,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将不断提高投研能力,提升各业务收益率水平。包括:提升Alpha业务收益及稳定性;完善期权做市、基金做市和商品期货做市业务,提升收益率水平;发挥公司协同力量,积极开拓场外衍生品业务。同时,随着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未来更多衍生品标的的推出,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更多的机会。

创新投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东证创投业务主要涉及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股权投资、量化投资等方面。

市场环境

在特殊资产业务方面,不良资产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同步扩大,资产端的价格有望持续走低;市场参与主体从“4+2”向“4+2+N”转型,债转股等处置手段登上舞台,知名外资机构纷纷参与。股权投资方面,以往以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逻辑的Pre-IPO纯财务投资机会和盈利空间将越来越少,产业资本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注册制全面推进,退出的效率与渠道不断增加。量化投资方面,优秀的外资资产管理机构进入,国内量化投资龙头涌现,行业发展高歌猛进,规模一路飙升。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考虑到量化投资、特殊资产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年限分别为0-1年、1-2年、3-5年,风险也是由低到高,东证创投优化三类业务的资产配置,通过组合配置提升收益的稳定性,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稳步推进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东证创投特殊资产业务新增投资14.59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特殊资产业务存量项目24个,存量规模27.21亿元。

稳步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业务项目存量个数41个,投资规模13.26亿,通过跟投制度提升风险管理效率。此外,东证创投积极参与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累计跟投科创板公司4个、规模1.59亿元。

拓展量化对冲基金投资。公司与优秀的境内外量化机构合作,全年配置完成量化私募基金,跟踪产品表现并适时调整投资方案;同时,对市场上优秀的管理人进行研究与尽调,优化投资效果。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随着资产布局基本完成,东证创投将进入管理的精细化和业务的专业化阶段。

特殊资产业务中,东证创投将从资金提供者向处置运营方向发展,通过提高运营能力来提升ROE和资本回报,进而夯实核心竞争力。股权投资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规划、大力发展的方向进行资产布局,为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同时做好科创板跟投等工作。量化投资方面,东证创投将致力于寻找优质的管理人,降低产品投资的相关性,降低组合风险,提高收益水平。

证券研究

市场环境

证券研究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市场新进入者层出不穷,优质的研究实力是制胜关键。公司始终贯彻外部佣金与内部服务并重的战略,在竞争激烈的佣金分仓市场中稳扎稳打,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同时着力服务公司各业务部门,构建内部协同布局。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证券研究所扎实做好基本面深度研究,已构建成熟完善的科创板研究体系。同时,创立并不断深化战略研究,力求在相关领域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研究业务共有研究岗位人员80人,具备分析师资格67人,具备投顾资格24人,共发布各类研究报告2212篇。

外部佣金方面,公司深耕公募市场,以机构客户为基础,努力提升市占率水平,同时增加客户覆盖面,积极开拓非公募客户。报告期内,研究所实现佣金收入人民币5.40亿元。其中,公募佣金(含专户、社保、年金席位)收入人民币5.12亿元,市占率为2.94%,在核心公募基金客户的研究排名持续提升;同时,新增公募客户4家,银行客户1家,私募及保险客户35家,全面覆盖新成立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内部协同方面,证券研究业务积极转型,助力集团实现综合金融服务;利用核心研究能力探索企业客户的服务路径,为更广义的产业资本提供高价值服务;创立并不断深化战略研究,力求在相关领域培育新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在“2020 机构投资者·财新资本市场分析师成就奖”中,公司荣获大陆地区互联网行业第二名、技术/硬件行业第三名、技术/IT服务及软件行业第三名,大陆地区最佳分析师团队第五名、最佳销售团队第三名。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公司研究业务将切实把握当前市场复苏契机,不断巩固和发挥自身的研究能力与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深入的研究服务,利用研究力量助力集团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2)投资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投资管理业务实现分部收入人民币43.93亿元,占比18.46%。

资产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资本市场波动加剧,权益市场跌宕起伏,呈现“结构牛”行情,板块差异明显;债券市场走出波澜壮阔的宽幅震荡行情,利率债收益率呈现先下后上的“V”型走势。随着资管新规落地和金融开放不断深化,产品净值化转型加速,理财收益率总体下行以及在坚持房住不炒的政策环境下,资本市场已经成为居民配置资产的重要领域,为资产管理行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资产管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的头部效应越发明显,主动管理类资产管理规模增长迅速,如何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是一道长期发展课题。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东证资管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坚定开展长期价值投资实践,专注提升“专业投研+专业服务”双轮驱动的核心竞争力,长期投资业绩保持行业前列。为了更好地维护客户利益,东证资管在传递价值投资理念、引入长期资金和建立长期考核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有益实践,帮助投资者实现财富保值增值并助力优质企业的健康发展与价值创造。

截至报告期末,东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2,985.48亿元。2020年,东证资管受托资产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一位(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自2005年至报告期末,东证资管主动管理权益类产品的平均年化回报率26.50%,同期沪深300指数平均年化回报率为12.02%。东证资管权益类基金近五年绝对收益率125.26%,固定收益类基金近五年绝对收益率27.60%,均排名行业第六位(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长期业绩保持领先优势。

下表载列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251.52	48,466.07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333.53	35,045.6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332.00	15,955.69
券商公募基金	199,631.24	123,411.98
合计	298,548.29	222,879.35

作为资产管理行业的领跑者,东证资管将始终立足于资产管理行业本源,不断巩固和提升主动权益类、固收类业务,充分发挥核心业务优势,保持长期业绩领先;继续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先的发展理念,打造专业服务体系;同时做好核心竞争力的延伸,加快在养老业务、资产配置类产品、指数产品等领域的布局,丰富产品谱系,进一步充实东方红品牌。

报告期内,东证资管荣获《上海证券报》第17届“金基金”奖之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证券时报》第15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十大明星基金公司”、“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主动权益投资明星基金公司”;《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最佳券商资管”、“最佳权益类券商资管”;《中国证券报》第17届基金业金牛奖“权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等在内的41项各类奖项。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公司将积极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发挥主动管理优势、坚定价值投资理念,继续加强“专业投研+专业服务”双轮驱动核心竞争力建设,保持开放、进化的心态,不断夯实投资管理能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长期业绩为导向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公司将加大多元化发展布局,一方面继续完善产品线,拓宽公司投研能力圈,为广大投资者服务,另一方面进一步开拓巩固市场,持续优化客户结构。配合公司产品布局和战略发展,提升“东方红”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为业务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全面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打造“数据+技术”双轮驱动的信息技术架构,加快服务线上化、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步伐。牢守合规风控底线,实现与公司业务高质发展互促共进。

通过汇添富基金进行的基金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持股35.412%且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0年,伴随中国经济表现出极强的韧性,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继续提速,居民理财需求持续旺盛,资产管理行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募基金实现了爆发式增长。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汇添富基金持续推进业务发展战略,按照2020年经营计划及“能力建设年”年号要求,全面增强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和产品创新等核心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汇添富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8,352亿元,较年初增长61%,剔除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债券后的公募规模为5,574亿元,较年初增长93%。产品布局持续完善,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多策略产品体系,布局多只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主动权益、固收+、纯债产品,被动业务快速发展,基本面对冲策略形成品牌。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全渠道战略进一步推进,持续深化与养老金、银行、保险、理财子等机构的业务合作,电商业务取得长足发展,国际业务持续布局,继续推进第三支柱养老体系建设、ESG责任投资等战略业务布局,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有效。

报告期内,汇添富基金中长期投资业绩保持优异。汇添富价值精选荣获《中国证券报》七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获《中国证券报》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和《证券时报》五年持续回报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获《中国证券报》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和《证券时报》五年持续回报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汇添富中港策略基金获香港中资基金业协会&彭博2020离岸中资基金大奖中的最佳总收益(大中华区股票类)5年期冠军,汇添富成长焦点获《证券时报》十年持续回报混合型明星基金。

报告期内,汇添富基金获得中国养老金50人论坛最佳投资管理机构、《证券时报》文化建设基金君鼎奖等多项行业奖项;汇添富长三角一体化ETF荣获上海市政府2019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

发展规划与展望

伴随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资本市场的结构性表现仍将继续,资产管理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同时,居民理财需求加快释放、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持续深化以及数字化技术实践加速落地,都将为行业发展注入持续动力。这其中,投资管理能力突出、综合实力领先的头部资产管理机构将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未来,汇添富基金将继续践行证券基金行业“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建设理念,秉持“客户第一”的价值观和“一切从长期出发”的经营理念,持续锤炼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产品创新四大核心能力,夯实基础,拥抱变革,努力打造中国最受认可的资产管理品牌。

私募股权投资

市场环境

2020上半年,在全球疫情流行、经济下行压力剧增的大环境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整体募资、投资均呈下降态势。2020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行业整体回暖,募资规模和数量均较上半年有所上升,但境外项目仍有所受阻。据清科数据统计,疫情给旅游、体育、文化、传统教育、线下连锁零售行业带来冲击的同时,也给医疗健康、线上教育、线上消费、大数据和企业服务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在此基础上,医疗健康、大数据和企业服务的投资热度明显上升,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仍不乏发展机遇。

私募股权投资迎来发展的上升期。2019年上交所新设科创板,12月新证券法出台,明确将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3月6日创投基金减持特别规定;6月12日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配套制度,均表现了监管层希望企业加强直接融资以及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的思路,增强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信心,给予了更加多元化的退出投资的方式与渠道。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东证资本在管基金48只,管理规模约160.55亿元;东证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191个,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258.3亿元,其中共有54个项目实现退出;在投金额约92.99亿元,投资项目137个;储备项目4个。

东证资本持续关注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对股权投资市场的影响,自科创板开板以来有13家企业申报了科创板IPO(2020年新申报5家),其中7家成功上市,2家已通过上市委员会审议。报告期内,有7家标的企业申报了创业板IPO,其中1家已完成上市,3家已通过上市委员会审议。

报告期内,东证资本荣获2019投中榜“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50”、“中国最佳中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30”、“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TOP10”、“中国先进制造与高科技产业最佳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TOP20”,清科2020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100强”、“中国证券公司投资机构10强”,第四届中国证券报金牛奖“券商股权投资年度优胜机构”等荣誉。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在国内疫情常态化有效控制管理和全球疫情反复的大背景下,东证资本将努力把握第三次科技浪潮和国家战略机遇,挖掘优质企业,做好做强私募基金管理品牌。在符合所受监管规制的框架下,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增强价值发现及投资能力、提升投后管理水平等将是东证资本不断探索和不懈努力的方向。

(3)经纪及证券金融

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板块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大宗商品交易以及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在内的证券金融业务等。报告期内,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实现分部收入人民币136.03亿元,占比57.16%。

证券经纪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依托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及下设分支机构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177家,覆盖87个城市,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场环境

2020年,中国居民资产配置迎来拐点,不同年龄段和资产规模的人群释放出明显的财富管理需求。报告期内,股票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股基成交额达220.45万亿元,同比增长61%。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双向开放,金融科技有效赋能证券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投资者专业化程度加深,理财产品代销规模大幅提升。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面临复杂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积极防控疫情,保障交易服务顺畅运行。根据证券业协会月度数据,2020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市占率1.62%,行业排名第20名,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66%。基础业务稳步夯实,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开户数31.2万户,同比提高31%,新增资产1,013亿元,同比提高13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数184万户,同比提高19.8%;客户托管资产7,301亿元,同比提高29%。

公司发挥资产端优势,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取得显著进步,多只产品销量创造公司及行业记录。报告期内,受行情回暖与公募基金赚钱效应的影响,公募基金募集规模超过3万亿。公司聚焦财富管理风口,坚定主动权益类产品的代销方向,并在东证资管、汇添富基金之外,拓宽合作渠道,与业内更多的优质管理人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产品销售规模278亿元,同比增长256%,权益类产品保有规模475亿,同比增长100%。根据证券业协会月度数据,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3.9亿元,同比增长269%,行业排名第12位。其中,公司独家定制的朱雀基金匠心一年持有期基金销售23.64亿元,创造了多项代销纪录。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集团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种类及金额(包括场外交易(OTC)产品):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公募基金	166,267	104,841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	0	86
信托计划	3,477	3,116
私募基金产品	3,547	422
其他金融产品	8,610	25,403
合计	181,901	133,868

创新高净值客户服务模式,开展私人财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客户分层管理,完成上海、杭州私人财富中心筹建,针对高净值客户正式推出私人财富服务,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财富规划、资产管理、顾问咨询、家族财产传承等个性化综合金融服务,提升高净值客户的服务粘性和贡献度。

重点发展机构业务。一方面,公司落实以量化交易为重点的机构业务的定位,为客户提供从策略生成到交易执行、软硬件配置等一系列优化支持服务,在公募、信托、私募、量化私募等重点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成为业务领域中的主流券商之一。另一方面,伴随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公司重视服务于外资机构,满足其资讯、投研、交易等对接等需求,已成功开发贝莱德、威廉欧奈尔、安本标准、路博迈、喜马拉雅资本等WFOE客户。

互联网金融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数据为驱动,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持续优化统一移动门户东方赢家APP,实现全品类高端产品的在线销售,助力客户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转型;推出智能资讯服务,升级“东方天玑”智能服务体系,个性化匹配客户需求,客户服务获得感持续提升;打造东方赢家期权、东方私行等专业服务移动终端,为客户在期权和全球资产配置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互联网及手机平台拥有活跃经纪客户55万余人,报告期内,股基交易额人民4.17万亿元;通过互联网及手机移动终端进行交易的客户数占总客户数98%,线上交易额占比85%,线上新增开户数占同期全部开户数99%。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证监会“国家级投教基地”授牌,获评《证券时报》2020中国区“全能证券经纪商君鼎奖”、“零售证券经纪商君鼎奖”、“证券经纪人团队君鼎奖”,获评《每日经济新闻》2020金鼎奖“年度最具财富管理综合实力券商”;东方赢家APP荣膺《证券时报》2020中国证券业“综合服务APP君鼎奖”、“理财服务APP君鼎奖”两项大奖。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公司将通过人才体系、薪酬绩效等深化改革措施提升业务活力和潜力;坚定推进财富管理转型,积极把握行业发展与政策机遇,扩大模式优势和品牌效应;推进私人财富业务,探索实现超高净值客户服务突破;优化机构业务布局,拓展合作空间;完善立体化营销渠道和培训体系,提升综合业务收入;加强金融科技的应用,通过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客户分层管理和服务体系,促进财富管理业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期货经纪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市场环境

2020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冲击,全球大宗商品和各类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加剧,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受此影响,期货市场风险管理功能发挥日趋凸显,市场发展突飞猛进,新品种上市速度加快,全市场衍生品数量突破90只,客户权益规模屡创新高,已接近9,000亿元。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跟随市场发展,东证期货保证金规模创出新高,分类评价重回A类AA级,十多条业务线逐步开花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权益规模超过4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8%;新增机构客户同比增长31.9%;机构客户权益规模同比增长86.3%,在客户权益规模中占比达到85%,成交量市占率保持行业第一。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破百亿元,金融产品销售额稳步提升,累计销售公募及私募产品达到170亿元。东证赢家期货APP月活数据位居前列。

国内五大期货交易所官网公布的会员成交排名数据显示,东证期货在2020年以11.56亿手成交量占据榜首,同比大增69.8%,是全国唯一一个成交量超过10亿手的期货公司。取得这一排名,离不开东证期货通过技术、研究双核心竞争力累积多年优势,信息技术系统和研究实力在行业保持领先位置,并在机构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品牌形象逐步推广。报告期内,由东证衍生品研究院打造的金融衍生品智能研报系统获得优势,研究相关软件著作权专利;同时,为发展公司金融科技实力,东证期货在2020年参股杭州衍合科技有限公司,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服务客户。

东证期货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东证润和开展风险管理业务,通过现货、期货两个市场的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期权帮助企业管理经营价格风险。截至报告期末,东证润和共获得28个期货及期权品种做市资质,包括21个期货做市品种,7个期权做市品种,其中上期所期权品种做市资质均排名前三;报告期内,东证期货已完成现货业务管理系统及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系统测试。

报告期内,东证期货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等多家机构颁发的优秀会员奖项,荣获证券时报“2020中国优秀期货公司君鼎奖”、IAMAC推介“最受险资欢迎期货公司”、2020中国期货创新发展论坛“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等奖项。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预计期货市场新品种上市将保持增速,投资者机构化、业务多元化、国际化加速等发展特征将日趋显著,市场整体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东证期货将秉承稳健经营、创新发展的宗旨,坚持以金融科技助力衍生品发展为主线,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打造研究和技术两大核心竞争力,坚持市场化、国际化、集团化发展方向,朝着建设一流衍生品服务商的目标继续前行。

证券金融

市场环境

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政策红利频出,叠加流动性宽松、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等因素,融资融券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截至报告期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16,190.08亿元,较年初增长58.84%,其中融券余额从年初的137.8亿元大幅增长至1,369.84亿元,增幅近900%。

报告期内,受严监管态势持续、退市新规下市场加速出清、减持新规下股票流动性受限等因素影响,全市场股票质押融资余额收缩,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报告期末,证券公司自有出资股票质押规模3,009.21亿元,较年初下降30.2%。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把握机遇,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精细业务管理,全年业务规模明显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225.64亿元,较年初增长75.56%,高出市场增幅近17个百分点,市占率从年初的1.26%提升至1.39%,维持担保比例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其中,融资余额206.72亿元,较年初增幅63.36%;融券余额18.92亿元,较年初增幅855.56%。公司积极拓展融券券源,与公募基金、同业券商、集团单位、股东单位等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坚持落实“控风险、降规模”的指导思想,持续推进分策清退及风险化解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153.62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全年压缩业务规模超过50亿元,风险得到有效释放。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公司将抓住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机遇,积极发展优势业务,一方面通过扩大优质券源储备、优化客户结构、完善分层服务体系等,打造融资融券业务新的盈利点和发展优势;另一方面,在业务发展中增强风险意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业务稳健增长。

其他业务

场外业务

2020年,市场环境波动加剧,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依然是全年监管的主基调。在柜台市场方面,市场环境并不明朗,监管仍以防控风险为主,业务范围和品种仍受到较大限制。

公司场外业务紧跟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发挥柜台市场平台功能优势,赋能公司财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产品研究,丰富和优化柜台产品体系,强化产品严选和风险跟踪;做大做强交易业务,服务和满足多层次客户需求;发挥柜台市场功能,深化系统建设,加强集团内合作和营业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柜台市场累计业务总规模为人民币447.52亿元:其中发行销售(含认购与申购)规模为人民币430.97亿元,同比增长49.22%;交易业务规模4.22亿,同比增长85.09%。同时,公司场外业务发展立足OTC平台,积极推进业务创新的孵化,包括落地员工持股计划,探索财富管理新产品等。

未来,公司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围绕“做深基础、做厚中台、构建生态”的“中台战略”,加强产品中台管理、深化集团协同、服务财富管理。

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资管行业发展稳中有升,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总规模持续攀升,利好托管行业发展。与此同时,证监会新增核准多家境内外机构的公募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具有公募托管资格的机构增至56家,行业竞争更加激烈,马太效应日益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智慧托管”运营管理及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扩宽客户服务内容,提升运作效率;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客户的服务,建成公募基金、银行间债券交易、信托外包、期货资管、量化私募等多种服务体系,实现了对托管产品托管人、券商两种结算模式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产品数量及客户数量分别较年初增长68.00%、44.58%、23.97%,业务发展迈上新的台阶。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上海股权投资协会“2019年度最佳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奖、每日经济新闻2020中国金鼎奖“2020年度最具影响力托管券商”奖。

未来,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加强系统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品牌价值、深化集团协同,为机构客户提供更为综合、全面、优质的服务。

(4)投资银行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及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东方投行主要从事股票和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主要从事国债、金融债等承销服务。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实现分部收入人民币16.28亿元,占比6.84%。

股票承销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随着新《证券法》正式落地,股权资本市场迎来新机遇。科创板注册制日趋成熟,创业板注册制正式落地,再融资新规为实体企业带来更多资本市场融资机会。根据Wind数据,2020年度全市场IPO融资规模4,699.63亿元,上市家数396家,同比大幅增长95.07%;增发(含资产部分)融资规模8,327.62亿元,融资家数361家,同比增长43.82%。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2020年,东方花旗完成股权变更并更名为东方投行,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东方投行抓住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推出的良好机遇,结合多年中外合资经营发展经验成果,充分发挥集团公司资源优势,迅速在IPO等方面打开局面。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完成股权融资项目21个,同比增长90.91%,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70.82亿元,同比增长57.04%。

公司IPO项目承销11家,同比增长266.67%;承销规模总计102.35亿元,同比提升超过500%,中金公司、三友医疗、立昂微等具有市场影响力的行业标杆项目获得广泛认可,公司科创板及创业板项目储备及申报数量也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再融资方面,2020年公司再融资项目共10家,承销规模68.47亿元,其中不乏宁波银行、闻泰科技、均胜电子等行业代表项目。

同时,东方投行严格把关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2020年度公司保荐IPO项目过会16家,过会率100%,其中15个项目集中在下半年过会,且不存在取消审核或暂缓表决情况,审核数量超过15家的保荐机构中,仅5家机构满足以上条件。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荣获《证券时报》“2020中国区创业板投行君鼎奖”、“2020中国区资产证券化团队君鼎奖”、2020中国区创业板项目君鼎奖(康龙化成IPO项目)、《第一财经》“2020年新锐投行Top 10”等荣誉。

下表载列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股权融资交易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次数	11	3
主承销金额	10,234.94	1,584.48
再融资:		
发行次数	10	8
主承销金额	6,847.14	9,293.07
合计:		
发行次数	21	11
主承销金额	17,082.08	10,877.55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东方投行将积极把握市场和政策机遇,助力更多实体企业获得直接融资的渠道;认真落实各项规则要求,切实履行中介机构责任,做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为推动全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同时,为应对注册制的改革方向,东方投行将加强医药医疗、互联网服务、电子、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团队建设,打造基于行业的客户覆盖与项目执行能力以及和东方证券一、二级资源联动。

债券承销

市场环境

2020年,新冠疫情导致全球经济下滑,货币政策走向宽松,中国10年国债收益率创10年新低,其后“V”形反转。在此背景下,2020年债市收益率整体呈现“V”形走势,1-4月宽货币政策加码对冲疫情影响,债市收益率持续下行;5月开始货币政策逐步回归中性,债市经历牛熊转换,在此过程中,信用债收益率随利率债同步上行。同时,年底“永煤违约事件”冲击市场情绪,更加剧信用利差走扩,至今仍处于持续修复的阶段。

一级市场方面,债券发行量大幅提升,2020年各类债券发行共56.80万亿元,同比增长25%;信用债共发行19.06万亿元,增幅达28%。受财政赤字影响,2020年利率债发行增速远超往年,叠加万亿抗疫特别国债,国债全年发行量超过7万亿元。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承销项目184个,主承销总金额人民币1,322.02亿元。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债券业务大力引进了承揽承做人才,业务上采取了优势区域进一步深耕、新增区域加强培育的策略,债券承销规模和收入都实现较好增长,服务了更多优质客户,包括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地产、上海国资、中航租赁、珠海华发、厦港控股等,承销了市场首单旅游专项企业债,成功发行了REITS、RMBS、疫情防控债等创新品种。在债券市场违约案例增加的环境下,东方投行债券承销项目维持“零违约”。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评优中荣获“保荐承销服务奖”。

报告期内,公司利率债销售业务继续巩固行业优势,信用债分销业务稳中有进。记账式国债承销、国开行和农发行金融债承销均排名券商前两位;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的承销,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地方债承销排名继续保持行业第二。荣获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评选的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承销商”和“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杰出贡献机构”称号;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承销“银行间市场卓越承销商”、“交易所市场优秀承销商”等奖项;获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承销“优秀承销商”和“交易所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等多个奖项。

2020年,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规模275.49亿元,同比增长80%。公司债融业务同业排名第10名,其中公司在扶贫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承销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券商同业排名分列第4、第5、第6名。公司债融业务荣获“2020年中国区债券融资团队君鼎奖”、“2020中国区债券项目君鼎奖”。

下表载列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债券承销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公司债券:		
主承销次数	86	44
主承销金额	65,681	35,271
企业债券:		
主承销次数	11	15
主承销金额	7,573	9,400
金融债:		
主承销次数	17	23
主承销金额	24,903	13,710
资产支持证券:		
主承销次数	14	14
主承销金额	7,170	14,74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次数	56	33
主承销金额	26,875	14,452
合计:		
主承销次数	184	129
主承销金额	132,202	87,578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东方投行将紧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等战略机遇期的窗口,坚持“稳增长,控风险,促改革”的经营策略,为债券承销规模跻身头部梯队而努力。

深化集团协同。进一步巩固集团内公司的协作,借助集团公司牌照资源和广泛的分支机构,发挥协同优势,获取更多客户,提高公司债、企业债、ABS、美元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的承销规模和收入。

加强债券品种创新力度。在专项企业债、基金债、公募RIETs、非标转标业务等创新品种上加强拓展力度,提高创新品种承销规模。

强化区域深耕和创新服务。充分利用债券业务各区域现有政府资源,借助集团优势,强化区域深耕,创新性提供多样化综合产品来服务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包括债券、股权、资管、直投、基金等,增加收入来源和规模。

财务顾问

市场环境

2020年,并购重组类业务总体呈现出过会率低、审核趋严的趋势。其中,疫情导致的各类旅行限制、隔离政策使跨境并购项目的执行变得更加困难,同时企业业绩受到疫情影响也影响其收并购能力及意愿,增加了交易的不确定性。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2020年,东方投行并购业务有序开展,完成并购及资产重组项目4个,交易规模总额约272,436.30万元;公司完成了博深股份、纳思达、上海凤凰3家行政审核并购重组项目,以及1家跨境并购项目(斐控泰克收购ficonTEC 80%股权)。东方投行在行政审批类并购重组交易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执业能力出众,2020年并购重组过会率继续保持100%,过会家数排名行业第7位,过会金额排名行业第13位。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东方投行将着力打造在通信及半导体、先进制造类、汽车、医疗、消费品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业务品牌,注重集团内部协同,积极对潜在并购项目进行承揽。同时考虑到国内优质标的的稀缺以及溢价趋高,东方投行将主动引导买家放眼全球,大力发展跨境并购。

(5)管理本部及其他

公司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资金业务、境外业务及金融科技等。报告期内,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实现分部收入人民币-5.79亿元。

资金业务

市场环境

2020年,我国货币市场上半年为“稳增长”的逆周期调节阶段,随后转向为“精准导向”的总量边际收紧阶段与稳健中性阶段。由于政策边际收紧,回购利率反映的流动性分层开始显现。信用债违约使得银行与非银之间的流动性分化更明显,为证券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加强融资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持续优化储备资产结构以提升流动性的安全边际,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效统一。在货币市场波动剧烈的环境下,公司实现资金平稳跨季,始终确保流动性指标满足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245.56%和151.06%,远高于120%的监管预警值。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强化集团整体流动性管理框架;同时稳步推进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集中统筹管理,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兼顾流动性安全边际及经济效益。

境外业务

市场环境

2020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香港金融市场受到新冠疫情、石油价格争端、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叠加冲击恒生指数全年下跌约3%,市场行情和业务开展受到较大影响。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东证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境外业务。其中,东证国际作为集团国际化业务平台,通过各香港证监会持牌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融资融券等业务。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东证国际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保住基本盘,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夯实国际化业务发展基础。

经纪业务方面,东证国际全新上线东方环球财富APP,以金融科技助推财富管理转型,初步搭建“三位一体”机构交易生态圈。截至报告期末,客户总资产已突破23万户,同比增长760%,港股业务市场份额同比提升26位。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东证国际布局多元化产品线,管理规模再创新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为146亿港元,居在港中资券商前三位,同比增长约51%。年内成功落地东方红明烨权益类基金系列的首只产品并完成首轮募资,持续拓展东方红品牌境外市场影响力。固定收益业务方面,东证国际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和积极的市场操作,有效化解年初国际金融市场流动性危机,稳步提升投资收益。报告期内,东证国际投行业务实力逐步增强,高收益中资美元债承销额保持在港中资券商第三名,参与完成万国数据中概股回归、泰格医药IPO等项目。

报告期内,东证国际荣获第十届中国证券金鼎判“最佳中资券商”、《财资》(The Asset)“亚洲地区G3债券最佳投资机构”榜单等奖项,“东方红增利基金”荣获投资洞见与委托(Insight & Mandate)平台“最佳离岸人民币基金(5年)奖项”。在彭博与香港中资基金业协会2020年离岸中资基金大奖中,“全球睿选1号基金”荣获“最佳总回报——大中华区权益类(1年)冠军”,“博时-东方红大中华债券基金”荣获“最佳总回报——大中华区固定收益(1年)亚军”。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东证国际将坚持稳增长、控风险、补短板、促改革的工作总基调,做大做强优势业务,着力发展潜力业务,补足增强短板业务。保持买方业务优势,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加快推进经纪业务向“三位一体”机构交易生态;加强直投、投行及资本市场紧密协作,提升卖方债券融资业务实力,完善投行业务链;做大基于票据的金融市场业务,探索做市和策略交易。

金融科技

市场环境

“金融+科技”已经从技术革命转变为引领业务高质量发展与体系化服务的战略引擎,以数字化转型为基础,以科技引领业务,成为提升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工具。当前,券商积极应对金融科技浪潮,拥抱时代机遇,利用自身优势推进金融科技赋能业务、深化数字化转型。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公司重视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布局,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手段,将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体验辐射至所有客户和全体员工,全面覆盖客户服务、投资决策、风控决策等业务需求。

公司积极推进金融科技产品自主研发,全方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东方睿系列品牌,发布新一代分布式极速机构交易系统,用户数与交易量显著增长;全自研打造超级投资管理平台,不断扩大业务接入与应用范围;持续优化东方赢家APP,在助力产品销售、财富管理转型和夯实客户基础服务方面成果显著;建设完善东方展业平台,助推营业部工作数字化转型;打造东方证券人工智能平台-东方大脑,构建包含AI基础平台、中台层和应用层的整体架构,支撑业务智能化转型。

探索实践数字化转型,将金融科技应用全面业务条线。持续建设多个能力中心,构建金融数据中台,推进集团级风控体系建设,启动IT数字化管理项目,助推集团数据治理落地。推出智慧营运协作平台,“营云”平台和智能化资金结算平台,为营运业务在大数据上的应用推上一个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工智能、套利系统方面的开发成果荣获2020年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证券异常交易监控与定位”项目获得2019年度证券期货业金融科技研究发展中心(深圳)课题一等奖,“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新一代机构交易服务平台”荣获第七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FICC业务智能化交易平台”荣获第七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优秀奖。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金融科技创新力度,提升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实力,支撑公司数字化与智能化应用。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形成科技与业务的双轮驱动与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建设集团级数据中台,推进集团风控体系建设。推进IT数字化管理,落实共享中台,推进架构转型。建设智慧运维体系,构建一体化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公司新增8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无减少结构化主体的情形。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章节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文忠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东方证券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文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2020年末总股本6,993,655,803股为基数,向2020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48,413,950.75元,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64.21%。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80%,自营非权益类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400%,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在以上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进一步推进国际化战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上限提高至等值人民币23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作一揽子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品种

按实际发行情况可分为债券、次级债券或结构性票据,包括但不限于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次级债券、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贷款、银团贷款以及中期票据计划下提取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等。

(三)发行规模

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主体

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可根据发行需要,选择下列主体完成:

1.公司;

2.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3.在符合以下(1)、(2)、(3)项所列条件的前提下,可由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作为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1)该等全资附属离岸公司在香港或其它合适的离岸法域设立,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全资附属离岸公司100%权益。

(2)拟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1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公司名称以审批和注册机构终核准注册的为准。

(3)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已履行必要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具体发行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主体。

(五)发行期限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发行利率、支付方式、发行价格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支付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如有)根据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七)担保及其它安排

由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备用信用证等信用增级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届时公司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九)发行对象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

(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十一)本次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执行董事(以下称“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战略规划(2021-2024)〉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罗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罗新宇先生,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上海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长三角乡村振兴人才发展中心主任,博鳌国资基金60人发展中心执行主任,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曾任湖南省邵东市第十中学教师、湖南邵东市委宣传部干部、中国青年报记者、新华社上海分社记者,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罗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选举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分项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一)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宋雪枫先生、俞雪纯先生和刘炜先生3名董事回避表决。

(二)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2023年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宋雪枫先生、俞雪纯先生和刘炜先生3名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签订《2021-2023年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持续关连交易的交易类型及年度上限做出约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协议内容

公司预计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进行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具体如下: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证券和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融资融券;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等。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券等债务凭证;及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包括接受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经营范围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接受电力、煤气、天然气、燃气表灶、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等商品和劳务,接受物业管理、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服务。

(二)定价原则

证券和金融服务的定价原则:相关服务费用应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定价原则:证券和金融产品的认购以该产品的认购价及条件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场内交易,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场外及其他交易,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协商进行;如无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该交易的价格或费率应适用双方依据公平市场交易原则协商确定的价格或费率。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定价原则: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市场价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间。

(四)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东方证券向申能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取的收入总额	12,000	14,000	15,000
东方证券接受申能集团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或向申能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支付的支出总额	1,200	1,400	1,500
东方证券与申能集团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东方证券与申能集团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220,000	220,000	220,000
东方证券向申能集团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支出总额	5,000	5,000	5,000

(五)生效条件

协议应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涵盖框架协议所述交易及金额上限,则前述关联交易预计期间内框架协议生效。如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未能通过涵盖协议所述交易及金额上限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则协议提前终止。

此外,公司因在履行框架协议过程中需同时遵守联交所和上交所有关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如联交所、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差异的,按孰严格者执行。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核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供融资类担保,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东方金控向其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供非融资类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6亿美元,担保金额按照担保协议约定金额或风险监控指标限额计算。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东方金控有权董事全权办理上述融资类/非融资类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并在公司及子公司/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1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11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2万元;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9万元,半年度审阅费用75万元;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A股和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A股配股拟以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H股配股拟以H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H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H股股东配售。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若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993,655,803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098,096,740股,其中A股配股股数不超过1,789,972,740股,H股配股股数不超过308,124,000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刊登发行公告前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根据A股与H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A股市价折扣法而确定,A股与H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将保持一致,A股与H股配股价格存在高于或低于H股届时市场交易价格的可能性。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A股配售对象为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配售对象为H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H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前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A股和H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A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以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2	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3	销售交易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A股配股完成后,获配A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配股完成后,获配H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本次发行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根据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次配股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其实施进度、调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等内容;

(三)办理本次配股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配股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四)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五)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六)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七)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登记,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若发生因主要股东不履行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或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九)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涉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公司2020年度业绩公告》(H股)、《2020东方证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A股)、《2020东方证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H股)、《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东方证券大厦15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监事会主席张芊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委托监事吴俊豪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杜卫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2023年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张芊先生、吴俊豪先生2名监事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张芊先生、吴俊豪先生2名监事回避表决。

(二)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0年业绩公告(H股)。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A股、H股)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并对《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分项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先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管理科学、决策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及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分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及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业务发展所产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开展相关交易,交易公允且未给公司带来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财务咨询等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等。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8.3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1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0.85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0.80
		关联自然人			38.92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承销费收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收取证券承销费用。	因证券承销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2.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3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70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利息收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而获得相应期间的利息收入。	因持有债券的规模及期间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83.76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17.86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29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2
交易类别	交易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投资收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基金、保险等产品而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购买证券及各类产品的规模、收益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75.8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2.2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2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3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8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2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等服务,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等。	因客户资金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38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3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2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0.2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0.08
		关联自然人			1.40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保险支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保险。	因购买保险的险种、时间、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3.0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交易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产品等的期末余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006.7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5,800.00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6.8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7.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7.8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7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75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业务及管理费	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接受其提供的物业、供应燃气等服务。	因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42.93

注: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2021年度及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包括预计与关联方开展的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中介服务及其他服务,具体如下:

1、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融资融券;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券等债务凭证;及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包括接受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经营范围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接受电力、煤气、天然气、燃气表灶、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等商品和劳务,接受物业管理、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服务。	

2、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证券金融业务;资产托管;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券等债务凭证;及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3、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与公司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接受中介服务及其他服务,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1、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申能集团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持有公司25.27%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相关企业包括:申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能集团及上述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申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30%受控公司及其旗下任何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2)其他关联法人

除申能集团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表决中实行分项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融资类担保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授权期限内非融资类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6亿美元。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募集资金,为降低融资成本,可能涉及公司或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类担保。同时,为增强香港子公司的对外经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融资类担保

1.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境内或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等债务提供担保。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4.被担保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

5.授权期限: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授权事项:在前述融资类担保所述额度、种类、类型、被担保人、期限等各项要素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融资类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并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非融资类担保

1.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东方金控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6亿美元,担保金额按照担保协议约定金额或风险监控指标限额计算。

2.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主结算协议(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务协议、贵金属交易实物买卖、经纪业务、发行结构化票据等非融资类交易提供担保。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4.被担保人:东方金控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

5.授权期限: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授权事项:在前述非融资类担保所述额度、种类、类型、被担保人、期限等各项要素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东方金控有权董事全权办理上述非融资类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等,并在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如下的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3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东证期货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51.59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18.1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16.80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33.48亿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5.84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2亿元。

2、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层

成立时间:2010年2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东证资本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9.76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7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8.01亿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15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1亿元。

3、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00号28-29楼

成立时间:2010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港币2,754,078,015.00元

持股比例:100%

董事长:张建辉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东方金控资产总额为港币189.81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164.6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港币5.1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港币88.94亿元,资产净额为港币25.20亿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港币5.33亿元,净利润为港币2.35亿元。

4、境外其他全资子公司和BVI公司

公司将根据融资或交易需要确定的境外其他全资子公司和BVI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授权期限内可能涉及的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预计,均因公司经营计划及降低融资成本、增强香港子公司的对外经营能力需要,上述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安排符合法律,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下转B303版)